電沒人(主) 涯攻略

EXP:

▶ 台湾電子電機资訊産業工會 編

目錄

02	Lv.1 前進新手村
10	Lv.2 快速升級
18	Lv.3 轉職指南
26	Lv.4 揪團打怪
35	附给

LV 1 EXP:

前進新手村

■ 冒險者,歡迎來到新手村!你即將 展開電資產業職涯之旅,而在新手 村,我們會告訴你所有上路前該知 道的訊息,你準備好了嗎?

▶撰稿人

經驗篇 | 林名哲 (勞動視野協會理事、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秘書長)

法律篇 | 楊貴智 (律師、法律白話文運動站長)

▶經驗篇 ◀ 給職場新鮮人的建議

對於還在求學階段,未來想進入電 資相關產業的學生來說,首要問題 應該是:「公司會只看學歷用人 嗎?我就讀的科系有機會找到這個 產業的工作嗎?」關於這個問題, 如果你試著設想自己是招募人才的 公司,應該不難回答。或者你可以 想像這樣的情境:你剛到一個陌生 的地方,想要快速找到一家適合晚 餐的餐廳,你會多倚賴餐廳的網路 評價呢?我們都知道,找餐廳的方 式很多,你可以沿路一家一家逛, 跟當地人打聽,也可以設定許多條 件來過濾。但多數人的方式可能 是:打開手機地圖,搜尋「附近的 餐廳」,然後直接看評價來選擇。

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公司招募時, 要如何快速找到合滴的人才?尤其 當招募對象是社會新鮮人,還沒有 太多工作實績,也缺少其他指標可 供參考時,學歷就像餐廳網路評價 一樣,是一個快速、方便的參考項 目。儘管大家都知道,學歷不一定 與工作能力、職場適應程度相當。 但對於公司來說,學歷至少代表求 職者符合他們需要的基本知識、一 定的能力水平、相當程度的適應力 與抗壓性,仍然是有參考價值的指 標。因此,如果你正主修電機、資 訊等「本科系」,而且就讀不錯的 學校,那八成能涌過多數公司的初 步篩選。

在學階段準備工作

和學歷相關,學生常常會問的問題 是:我一定要讀研究所嗎?學歷高 低會不會影響就業機會?事實上, 學歷固然會影響你第一份工作的面 試機會和起薪,但通常也只有第一 份工作比較重視學歷。當你持續在 某個領域工作一段時間後,下一份 工作更重視你的工作經驗與表現, 學歷會越來越不重要。學歷能幫助 你職涯的起跑點比別人前面一些, 但長遠來看,還是工作過程累積的 實力影響更大。因此如果你已經有 很明確的就業方向,也不用擔心沒 讀研究所會比不上別人。但這並不 代表我們鼓勵大家盡快投入職場, 不要讀研究所;恰恰相反,我們是 要提醒你,研究所的訓練目標並非 幫助就業,而是學術研究能力。而 培養具有研究能力的人才,對於整 體社會進步是非常重要的!只是我 們無法在此三言兩語講完這個龐大 的主題,就先打住。

回到就業主題,你可能會接著問: 學歷以外,在學階段還要做什麼準備,可以提前累積自己的就業能力呢?呼應前面提到的,學歷只是「公司缺乏其他可參考指標」時的篩選條件,如果你未來希望從事技 術相關工作, 那展現技術能力, 可 以彌補你學歷的不足,甚至幫助你 在眾多求職者當中脫穎而出。而展 現技術能力最直接的方式,就是拿 出作品來。舉例來說,你想要應徵 遊戲設計公司,如果你曾經獨立開 發遊戲,即使只是小作品,都很有 說服力。如果你沒有實際作品,那 至少在有實作練習的課程多用心, 這些課程的作業成果,無論是完成 一個電路設計、一支能運作的小程 式,都是將來在履歷表上展現你實 作能力的加分項目。若你不是本科 系學生,除了嘗試實作外,建議額 外去修雷資相關科系的基礎學科, 例如電子學、電路學、程式語言、 演算法等等,有助於證明你具備工 作所需的基本知識。

有這種特質的證明。另外,將來想 從事技術工作的學生,也可以提早 接觸技術相關社群,參加他們的活 動,不但能交流技術資訊,也可以 提前建立業界人脈。最後,不少科 技業公司有跨國業務,英語能力也 很重要,可以在求學時盡量加強。

撰寫履歷表與面試技巧

當你開始找工作,第一個問題可能 是:履歷表該怎麼寫,才容易獲得 面試機會?我們訪談多位資深工程 師,歸納出幾個重點。首先是篇幅 簡短,盡量維持在一頁A4以內, 千萬不要超過兩頁。其次,在個人 基本資料後,馬上把你最強、最吸 引人的項目優先呈現出來;可能是 你的作品集、參加過的競賽、實習 經驗、論文主題與貢獻,或者實作 課程的成績和作業成果。最強的項 目如果附上能直接展示成果的連結 更好,如果沒辦法,就盡可能以量 化、具體的方式來呈現你的特長。 例如參加競賽, 在多少參賽者當中 脫穎而出;論文研究成果讓產品效 率提高多少百分比等等。千萬不要 寫與技術、專長無關的成長故事、 家庭背景等。然後,除非公司有要 求,否則不建議主動放上個人照

片,可能會顯得不太專業。有些公司的制式履歷表可能會要求你填寫 與工作能力無關的個人資訊,怎樣 才是合理、合法的揭露程度,你可 以參考這章後面《法律篇》的說 明。

無論去哪一家公司面試,絕對要準備自我介紹。自我介紹的呈現方別與履歷表類似,就是要在短時間及是要在短時間以上,就是要在短時間以上,可以認為不同的。這裡有留的人類,是在自我介紹。例如其是的問題,是在自的點」。參加某其的過其作品、參加某某

活動,然後達到什麼正面效果。這樣很容易讓面試官想問「你如何做到的?」、「過程是什麼?」而讓你有更多正面呈現自我的機會。

面試還有一個必考題,就是你寫在履歷表上的項目。面試官在找你你面試前,一定都花時間看過你個調的一定都花時間看過你會從中找出問題自以及你寫到專題或論文題目,當然會被問到內容,以及你從中對什麼。所以,儘管要在履歷表,中把自己最好的一面呈現出根本,可解的項目,否則絕對會被識破。

最後,面試技術職位時,也有蠻高 機率考實作題。除了上網搜尋前輩 的面試經驗,事先瞭解出題方向之

到這裡,我們把求學到求職之間的 重要提醒都告訴你了,希望能協助 你找到心儀的工作。下一個篇章將 介紹這個產業的職缺以及勞動條 件,讓你提前認識將要迎接的挑 戰。也別忘了先讀過這章的《法律 篇》,才能避開求職地雷喔!

▶法律篇 《 《就業服務法》助你避開求職地雷區

對於求職者而言,最令人緊張的事情,莫過於面試階段,不僅是為了要設法於廣大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此階段更是與未來東家建立良好關係的第一步。因此,許多人對此花費許多勞力、時間成本,只為了能 夠表現出良好的一面;相較而言,招 募者面對廣大的求職者,為了能夠萬 中選一,也因此會花下不少功力,比 如:設計好面試題目、安排筆試測驗 等。這些行為都是為了能夠獲得符合 招募者內心期待的人才。 儘管招募者渴望想找尋氣味相投的 求職者,因此會在求職面試中設下 許多「關卡」。不過,這些關卡, 在法律上是有一定底線,就算開出 再高的待遇,仍然是不得跨越的, 而這些內容主要明文規定在《就業 服務法》。

《就業服務法》制定於1992年, 是為了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及 經濟發展等目的而制定。為維護就 業市場的公平性,小至求職招募廣 告,大到求職面試的過程,且不問 是本國人或是外國人,皆在本部法 律規範之中。

如果觀察《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法律明文規定,雇主對求職者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生性、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給予以「歧視」。

而所謂的歧視,應包含有「事實比較」之意含,亦即主張有歧視情事的人,必須先指出一項可供參考比較之事實指標,藉以說明被歧視者

與該指標,在兩者職業條件相同之情形下,卻只因某項與工作不相關之因素而受到不平等處遇¹。由此可知,歧視的意義不僅是泛泛說詞,必須要能具體比較出有不平等的情形。

例如直接在招募人才廣告上限制年 齡範圍,比如:限〇〇歲,這樣的情形、 是〇〇歲至〇〇歲,這樣的情形 通常會構成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條第1項的規範。其他像是在話別 過程中,如果面試考官透過設情所, 與表現出對於年齡有歧視的條件都 符合我們的職缺,但我覺得你的無 齡太老了」。在此種情形,仍然會 有違法的問題。

此外,在面試過程中,面試考官如果詢問求職者婚姻狀況,並且以婚姻因素產生歧視的情形,比如「你 (求職者) 結婚了嗎?如果你結婚了,儘管我們的工作與是否結婚無關,但考量你之後可能會有生育規劃,我們將不會錄取你。」在本情境面試考官將婚姻狀況作為錄取條件,很明顯產生歧視的事實。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492號判決。

另外,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 第2項第2款規定:「雇主招募或 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二 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 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 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 隱私資料。」由於婚姻狀況在通常 情形之下非屬就業所需,所以求 情形之下非屬就業所需,所以或是 果斷直接拒絕面試官的要求。

在出現不當面試的行為時,除了有可能違反《就業服務法》的規範之外,也有可能因此觸犯其他法律,比如面試考官對於婚姻狀況詢問後,並且施加羞辱性言語²。在此種面試者對於求職者,有性別歧視

的言語情形,則會另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在通過辛苦的面試關卡後,許多求職者會有一項疑問:我同時錄取不同公司,我如果只去其中一間,會不會被其他間公司告?這項問題的答案是不一定。

依照《民法》第153條第1項: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 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 立。」因此,只要雙方當事人皆有 願意成立契約的意思,並且達成一 致,契約就會成立,而此時就會涉 及到臨時反悔的時候,契約是否已 經成立了。

^{2.40}歲單身女應徵!被面試官酸「這年紀不都隨緣嗎」她怒炸:想結婚很怪?,2020年08月02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802/1775011.htm。

求職者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另一種模式,是會在寄送錄取通知單時,要求求職者回信告知,來完成雙方契約訂立的意願。由於此時,求職者尚未回覆信件,因此,雙方契約尚未成立;如果求職者想臨時反悔,除非有違反民法締約上過失3,比如:求職者當初面試的

動機就是想惡整面試公司,否則原 則上是不會有法律上責任的。

但要提醒大家,雖然不會有法律責任,但有可能讓面試公司留下不好印象,未來如果想要轉換公司,或多或少有影響。因此,儘管並不違法,仍然是要好好處理,既符合情面,也符合商業倫理。

勞工通過應徵受僱後,仍然可能遭遇就業歧視。例如,2020年,知名的電競設備製造商「海盜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orsair)就有勞工在結婚前一週,被公司以她擔任的「售後服務助理」需縮減人力且她工作量最少為由,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資遣。

該名勞工被解僱後,向新北市政府提起就業歧視申訴。勞工局調查發現,海盜船科技在解僱後,開出類似職缺對外招募,且勞工的工作量多寡是公司分派的結果,甚至,還有公司主管證稱勞工的工作表現極佳。最終,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定,海盜船科技是因為勞工即將結婚才終止勞動契約,構成「婚姻歧視」,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裁罰30萬元。

雖然,上述案例不是發生在工程師身上,但科技業高壓、過勞的職場環境,一向對包括 工程師在內,勞工的婚姻、生育不甚友善(尤其不利女性)。在很多公司,有結婚、生 育計畫的人不易被錄取或升遷,是非常惡劣的文化。

³.《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

LU 2 EXP:

快速升級

■ 冒險者,恭喜你離開新手村。接下來,你會踏進電資產業的廣大領域。為避免你迷失方向,這張由冒險者前輩們流傳下來的地圖,就交給你了!

▶撰稿人

經驗篇 | 林名哲 (勞動視野協會理事、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秘書長) 法律篇 | 劉冠廷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勞動視野協會監事)

▶經驗篇 ◀ 業界職缺導覽

如果你是剛畢業,想踏入科技產業的新鮮人,起初可能會被業界五花八門的職缺搞昏頭。公司好多家家位如此多樣,怎麼知道哪個適合自己?不同的工作崗位各自有什麼 能力需求?面試談薪水,怎樣才符合行情又不會委屈自己?這一章 我們先從介紹業界職缺開始,幫你一一解答上述疑問。

科技業公司與產業分工

要搞清楚科技業不同公司各自在做 什麼,我們可藉由電子產品從設計 到製造的流程來說明。舉筆記型電 腦為例,品牌廠商例如Apple、 Dell、hp等要推出新款筆電時,會 把產品規格與需求提給委託設計製 造商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ODM) 或委託成品製 造商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 , 由這些廠商進 行設計與代工(通常OEM是純代 工、ODM還包含產品設計)。而 筆電要發揮功能,需要軟、硬體都 正常運作。硬體部分,一台筆電 可以拆解成面板、主機板、中央 處理器、硬碟等重要成分,又各

調的整合工程師等。而在軟體公司,可能會大致區分負責設計使用者介面的前端工程師,和負責維護主程式、設計演算法的後端工程師。

上述這些職缺,有的需要特定科系 畢業或者明確的能力。例如IC設計 廠商的電路工程師,少不了設計電 路,操作EDA軟體的能力;又如軟 體工程師勢必要會使用一種以上的 程式語言,還要熟悉各種開發工 具、如何debug等等。但也有些職

薪資與工作時間

公司類別	公司舉例	月薪	年薪	
晶圓代工	台積電、聯電、旺宏、世界先進	50,000~70,000	100萬~150萬	
IC設計	聯發科、聯詠、瑞昱	76,000~86,000	140萬~200萬	
半導體設備	應用材料、艾斯摩爾	60,000~68,000	120萬~130萬	
系統廠(ODM)	緯創、仁寶、和碩	50,000~60,000	100萬~120萬	
軟體公司	差異很大,知名外商如Google、Microsoft新人年薪可以到200萬,有 規模的臺灣公司年薪約100萬。			
備註	薪資單位為新臺幣。即使同一家公司,也會依部門、職位造成薪資差 異;年薪包含當年度分紅、獎金,視營運狀況每年也不同。			

最後,很多人問我們,科技業的工 作都要「爆肝」是真的嗎?聽說丁 程師都是「責任制」?雖然科技業 當中不少人的工作時間很長,但我 們要強調, 這不是全貌, 更不應該 被視為理所當然。造成工作時間長 的原因不外平以下幾種:首先是作 業過程本身的特殊限制,例如調整 製程參數以後,可能要等幾個小時 才能看到結果。或者是工作分配不 均, 導致工作集中在少數人身上。 有時是工作量與所需人力沒有被適 當評估,例如專案的時程太急太 趕,沒有考慮到部門人手不足。也 有的時候是因應緊急狀況,例如機 台突然故障不得不連夜搶修。

上述原因,理論上公司都可以做出適度調整,來降低員工的工作時間,或將需要加班的情況限縮到極

少數緊急事件。但部分公司不把工 時過長視為問題,透過層層向下壓 榨,讓基層員工超時工作來達成公 司目標。甚至在一些部門,加班已 經成為內部文化,太早下班還會被 主管視為工作不認真,使大家不得 不加班裝忙。

▶法律篇 ■ 一次了解科技業三大關鍵字:

責任制、保障年薪、股票分紅

近年來,資訊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如日中天,許多企業藉由保障年薪、年年股票分紅的方式來延攬菁英、留住人才,「工程師」因為擁有優渥的薪資勞動條件,成為人人稱羨的職位。然而,在高薪的背

後,工程師卻也經常因為工時極長 而被形容為「爆肝」職業,這是否 又跟所謂的「責任制」有關呢?以 下就工程師與「責任制」、「保障 年薪」以及「員工分紅入股」的相 關內容分別介紹:

1 責任制

許多人會覺得因為工程師是「責任制」所以工時長,這個觀念是否正確呢?其實,責任制並非精確的法律用語,且此用語也容易讓人誤會工時沒有上限,不過基於行文方便,以下仍使用此名詞來做說明。

所謂「責任制」工作者,並不是勞 雇雙方自己說了算,或是由雇主自 行決定何種勞工屬「責任制」人 員。在法定程序上,必須是經中央 主管機關(勞動部)「核定公告」 的職業類別,且勞資雙方必須簽訂 「書面」契約來約定責任制⁴工時 內容,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公司 所 在 地 的 縣 市 政 府 單 位) 「 核 備」,經過上述所有程序,才算是 合法的責任制工作人員,而不受到 勞動基準法部分工時規定的限制。

那麼,工程師是否屬於「責任制」工作者?從現行經勞動部所核定公告的《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可見,確實有包含資訊服務業中「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的主管人員」,以及「系統研發工程師以及工程師」等受僱者5。也就是說,工程師不一定等同適用責任制,而要看工作職等位階以及工作內容具體認定。

^{4.}契約約定內容必須包括職稱、工作項目、工作權責或工作性質、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詳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2。

勞動條件之依據,但是並非漫無限制,而應參考《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健康及福祉。總之,責任制還是有工時的上限,所以還是要打卡上下班(備置出勤紀錄),且若雇主使勞工工作超過書面契約所約定的正常工時之外的時間,還是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

2 保障年薪

不能任意不發給。

另外要注意的是,公司在保障年薪的約定中,經常會有一些發放條件限制。首先,企業經常規定「滿足一定任職期間」之發放條件(例如:須任職滿一年始發放),則若任職未滿該期間就中途離職,得否依照比例請求發放該兩個月金額?法院實務上,有認為要依照在職期間的比例發放,但是也有認為若未滿約定任職年限就完全不發放的見

^{5.}查詢方式與路徑:勞動部網站/業務專區/勞動條件、就業平等/工時(休息、休假、請假)/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

^{6.}請參《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

解,總之,仍然必須回歸個案狀況 具體判斷。另外,約定「發放日前 一定期間持續在職」也是企業常見 的作法,也就是約定兩個月金額發 放條件是以公司固定發放日都必須 在職才會發放(例如:公司固定於 每年12月31日發放該年度的兩個月 金額,發放日前六個月須持續任職,則必須在該年度從7月1日起至12月31日皆在職,才會滿足發放條件)。因此,必須確認清楚保障年薪的具體發放條件,才不會使權益受損。

3 股票分紅(員工分紅入股)

然於知識經濟時代,公司往往希望 留住人才,故於2018年《公司 《公司法》修法後的另一特色為,過往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員工限制型

^{7.}員工取得公司股份的途徑約有五種:員工庫藏股(《公司法》第167條之1)、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法》第167條之2)、員工新股認購權(《公司法》第267條第1、2項)、員工限制型新股(《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以及員工分紅入股(《公司法》第235條之1)。

新股等皆只能發給公司自家員工, 而員工酬勞(員工分紅入股)則可 發給公司自家員工及子公司員工, 在修法後,全面擴大為集團企業可 以雙向發放母子公司員工,讓集團 企業更容易在集團內各家公司採取 彈性的獎酬制度,增加資訊產業工 作者留任的動力,以利企業延攬並 留住人才。

公司跟員工約定保障年薪14個月,其中2個月算不算工資,對勞動權益有什麼影響呢?舉個實際案例⁸: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6月公告取消保障年薪14個月,有五名勞工不接受,以台灣光罩月面違反勞動契約、未全額給付工資為由終止勞動契約,並且要求資遣費。台灣光罩則主張,額外兩個月分別是年終獎金一個月,端午節、中秋節各半個月,屬於恩惠性給予,並非工資。

法院審理時認為,如果公司給付勞工的金錢,是有盈餘才發的獎金,或者依生產績效「不確定性」發放的激勵給予,不算工資。但台灣光罩給勞工這2個月報酬,都是定額、定時發放,法院認為屬於工資。既然是工資,則勞方主張有理由,而且在計算資遣費時要把這筆錢算進去。假設勞工月薪42,000元,按照《勞動基準法》,平均工資是以離職前6個月計算,當中若有領到年終獎金42,000元,則平均工資應該是(42000×6個月+42000)÷6 = 49000元,再依平均工資計算資遣費。

另外有案例是公司雖宣稱保障年薪,但法院實際審理後,認定不屬於工資的情形⁹。就如 前文所述,每家公司狀況不同,還是要個案認定。這個案例補充,希望讓讀者更瞭解 「算不算工資」這件事,究竟對勞工有何影響。

^{8.}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勞上字第109號民事判決。

^{9.}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

LU 3 EXP:

轉職指南

親愛的冒險者,能看到這則訊息, 代表你一路披荊斬棘通過難關,已 是一位有經驗的勇者。接下來你可 以選擇轉職,挑戰冒險的更高成 就,祝福你!

▶撰稿人

經驗篇 | 林名哲 (勞動視野協會理事、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秘書長) 法律篇 | 曾 翔 (靜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經驗篇 ◀ 如何邁向職涯下一階段

工作一段時間後,你接下來可能會面臨換工作。這並不是說第一份工作絕對不適合你,不過在職涯初期多方嘗試、探索,換更合適的工作,是還蠻常見的情形。特別在科技業,當你累積一定工作經驗後,透過跳槽換工作,常被認為是自己薪資待遇的最快方式。

如果有換工作打算,要诱過什麼管 道獲得新工作機會?我們訪談的工 程師幾乎都回答:人脈很重要!這 倒不是要你到處攀關係,而是隨著 工作資歷增加,你自然而然也會在 產業中認識對職涯有幫助的人。舉 例來說,你現在的公司幫客戶代工 產品,你在負責產品的過程常常跟 客戶溝通,對方的主管很欣賞你的 能力,問你要不要過去上班。或者 你原本的主管換到新公司,要增聘 人手,想起你是個不錯的下屬就挖 角你。類似的情況在科技業非常普 遍,因此,扮演一個好溝通、好合 作的工作夥伴,自然會為你帶來跳 槽、更上一層樓的機會。

即使沒有人脈主動帶來新機會,你 還是能累積自己的實力,透過再求 職找到更好的工作。重點是,如何

累積實力、提升自己呢?最基本, 聽起來像廢話的建議是:把現在的 工作做好。還記得我們在第一章提 過:學歷只影響第一份工作,第二 份工作之後更重視工作經驗。公司 開出的職缺如果不是提供給新鮮 人,通常是想找不用再做太多培訓 的「即戰力」。怎樣的人才算即戰 力?如果你前一份工作有開發過類 似產品,或熟悉某項技術,那就是 了。因此把工作做好,不只是被動 聽命行事,而是願意進一步去了解 產品的全貌,去思考每次出問題的 成因,或在工作中學習更新的技 術,這都在累積讓你前往下一份丁 作的能力。另外,比較有規模的公 司通常會提供在職進修的資源,無 論是公司內部課程,或者補助員工 到外面上課,不妨善用這些資源充 實自己。

此外,我們在第一章已提過溝通能 力的重要性。外界對科技業員工, 特別是工程師,多少有「宅宅」的 刻板印象。但在科技業少有單打獨 鬥完成工作,幾乎都要靠團隊合 作,因此溝通協調能力至關重要。 試想,無論你在軟體公司或硬體公 司,每次開發新產品,都要跟客戶 提到管理能力,是因為關乎科技業 職涯發展的路徑。一個典型的路徑 是,擔任技術人員一段時間後,夠 熟悉產品開發流程,而溝涌協調能 力也足以帶領整個團隊,此時就會 轉成管理人員,例如部門的副理、 經理甚至更高層。不少資深工程師 的職涯下一站是管理職,但多數公 司還是金字塔型的科層體制,頂端 的管理者畢竟是少數,不可能容納 所有的資深工程師。在國外,不少 公司還會提供技術路徑的升遷選 項,例如讓技術人員成為獨立開發 者,但不用負擔管理工作。在臺 灣,技術路徑的職涯規劃發展得比 較慢,但近年也慢慢有公司提供這 個管道。

除此之外,不侷限在科技業,跨領域的職涯發展也大有可為。例如運用資訊能力,將傳統文化轉為數位典藏,或者協助公部門數位轉型等。又好比網路管理、資安維護這類專業,從傳統產業到金融業都需要,也提供科技人才多元的職涯出路。

最後,當你開始找新工作準備跳槽 時,如果老東家曾和你約定「離職 違約金」或者「競業禁止條款」, 疏於留意可能會帶來法律風險!這 些約定到底是不是合法,勞工又如 何保障自己選擇工作的權利呢?請 接著看這章《法律篇》的解說,助 你安心轉職不觸法。

▶法律篇 ■ 淺談離職違約金與競業禁止

1 最低服務年限約款是什麼?

簡單來說,就是雇主跟勞工綁約, 如果提前離職、跳槽等等,就需要 支付違約金或者返還一些訓練費 用。然而,綁約這個行為不只會影 響就業市場的人才流動,而對勞工 而言,本來對於不喜歡的工作至少 有權「不幹了」,但受迫於最低服 務年限約款,就連離職走人的權利 都沒有,勞工更容易被迫承受雇主 的壓榨。

因此,雇主要用最低服務年限約款 跟勞工綁約還是有所限制,必須看 有沒有跟勞工綁約的「必要性」, 以及綁約條款的「合理性」,這兩 點在2015年修法時被規範在《勞 動基準法》第15條之1。

《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的第1項 是關於「必要性」的規定,法條規 定:「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雇主 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 定: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 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 二、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 限之約定,提供其合理補償者。」 也就是說,除非雇主提供勞工特別 的專業技術培訓或是提供一筆補償,否則沒有資格要求勞工與之綁約。因此,雇主如果沒有提供專業訓練或補償,綁約的約定一定無效。

此時需注意,一般來說,專業培訓 是指雇主必須「額外」提供專業訓 練,因此新進員工的基礎內部教育 訓練不會被認為是專業培訓(但還 是要個案判斷);另外,補償方 面,有公司則是以提供「簽約金」 的方式,目前法院是認同這種做法 的。

例,此處必須個案判斷,難以一概 而論。

勞工均不須賠償違約金。

最後,假設綁約有效而且是勞工自願離職,此時勞工需要負擔賠償違約金或是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但法院仍會依照個案狀況依據《民法》第251條和252條適度調降違約金金額。

總之,雇主與勞工綁約的前提是有付出相對應的成本才有綁約的正當性,並非毫無限制均能綁約。

2 競業禁止相關規範

所謂競業禁止,簡言之就是勞工離 職後不得受聘於與雇主有競爭關競 的事業,包含自行創業從事相關競爭活動,均受禁止。理由在於對軍由職務之機會接觸雇主的等 被密等,若跳槽至對手事業最知 名的案件就是台積電研發主管梁 起 松跳槽三星電子,遭台積電以違 競業禁止規定提告。

由於勞工的個人技能必然有限,如 果離職後不能擔任熟練的工作職 務,勢必影響收入,同樣也會影響 就業市場的人才流動,因此不能讓 雇主毫無限制地約定競業禁止條 款。因而,同樣在2015年時, 《勞動基準法》修法加入第9條之 1,規定了競業禁止約定的限制。

《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1項規 定雇主與勞工約定競業禁止的前 提,共有四個要件:「一、雇主有 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二、勞 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 用雇主之營業秘密。三、競業禁止 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 就業對象,未渝合理範疇。四、雇 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 失有合理補償。」前兩者簡言之, 就是雇主必須要有需要受到保護的 利益(例如know-how),而勞工 也必須能接觸到這些營業秘密,才 有資格跟勞工約定競業禁止。舉例 來說,台積電這種世界級企業必然 有需要保護的利益和營業秘密,但 如果是在廠區當保全的人,根本無 法接觸這些秘密,公司自然不得與 其約定競業禁止。

後兩個要件則是看競業禁止約定是 否合理,其中最常出現爭議的是 「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 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過往有企 業規定勞工在全世界的範圍都不能 從事和雇主有競爭關係的工作,就 被法院認定約定空泛而無效。

除上述規定之外,《勞動基準法》 第9條之1規定競業禁止最多兩年, 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 條之1,競業禁止必須要以書面約 定。且參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 則第7條之3,所謂的合理補償必須 要是離職後才給付的金錢,不能是 在職時領取的金錢,且每月補償金 額至少要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的 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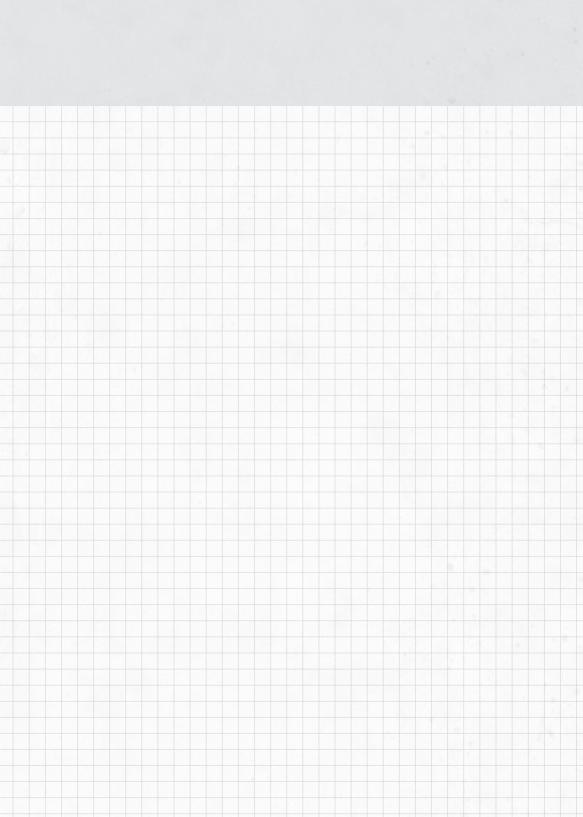
若違反上述規定,競業禁止則為無 效之約定,勞工不受限制。但在此 必須同時提醒,假設雇主與勞工約 定的競業禁止無效,但這並不代表 勞工就可以恣意妄為。事實上,即 便沒有競業禁止約定而讓勞工能到 與雇主有競爭關係的事業工作,原 先的雇主仍受到《營業秘密法》保 護;因此勞工即便不受競業禁止限 制,離職後到競爭事業上班,仍需 要保護原雇主的營業祕密,否則會 涉犯《營業秘密法》和《刑法》上 的工商秘密罪。目許多雇主會和勞 工約定「不侵權條款」,也就是勞 工不得侵害第三人的智慧財產,否 則勞工自負責任,這代表在發生相 關爭議時,新雇主除了可能不幫忙 勞工之外, 甚至會將所有法律責任 轉嫁給勞工個人承擔,請勞工務必 注意以免訟累。

科技業關於競業禁止的案例,除了前述台積電與梁孟松的例子以外,近年受矚目的則是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即Gogoro)控告前資深協理林松慶以及前人事主管涂志傑的案 件。兩名被告都是Gogoro的高階主管,他們在2019年相繼離職後,林松慶到湛積公司 擔任執行長,涂志傑則擔任營運長。Gogoro認為兩人可接觸並獲悉公司馬達設計、研發 之技術與know-how,也可參與重要會議並取得相關機密資訊,應該受到競業禁止條款 的拘束;但兩人不遵守,甚至有挖角員工的情形,所以對他們求償800萬元。

臺北地方法院審理這個案件¹⁰,競業禁止條款部分,法院認為Gogoro當初和兩名員工簽約時,並沒有約定競業禁止期間的補償金,違反前述《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的規定,而且依據《民法》第247條之1也無效。雖然Gogoro在林松慶離職後,有試著把補償金匯給他,甚至直接提存到法院;法院仍認為競業禁止條款從一開始就無效,Gogoro事後的動作也並未得到兩位當事人同意,因此認定兩人不受競業禁止條款約束。

後來Gogoro不服臺北地方法院的判決,提起上訴。截至本手冊截稿前,二審尚未結束, 我們還無法斷言最終結果。但我們想透過這個案例告訴你,競業禁止條款不是簽完一定 有效,公司還需要搭配其他條件,才能限制勞工的就業權利。

^{10.}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85號民事判決。



Lv.4

EXP:

揪園打怪!

▶ 所有的冒險故事都少不了夥伴!為 了克服職涯旅途的重重挑戰,你需 要組成冒險隊伍,一起過關。冒險 者,加入工會吧!

▶撰稿人

鄭中睿 (勞動視野協會理事、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專案經理)



什麼是「工會」?

對工作內容、薪資待遇不滿意,想 跟老闆溝通一下?「不爽不要 做」,恐怕是你最可能得到的答 覆。

好,試想一下:一家公司,總共十個員工;一個員工去找老闆,老闆就:「不爽不要做」;兩個員工去找老闆,老闆就:「不爽不要做」;十個員工都去找老闆,老闆說:「不爽……」?十個人真的都不做了,公司還能繼續營運?

什麼是「工會」?用最簡單的方式 講:所謂「工會」,就是勞動者集 合、團結起來,以必要時集體傳,就 是罷工)為最終武器,來有雇主 是罷工)為最終武器,來有 是罷工)為最終武器,來有 量工加薪的錢多)。最近幾年, 對 量工加薪的錢多)。最近幾年。 過 對 等 比較知名的罷工案例,有 2016 年華航空服員罷工、 2019年長榮空服員罷 工。

工會可以為勞工做些什麼?勞工為什麼該加入工會?

勞工加入工會,最直接能享受到的,當然是各種會員服務,以下是幾個比較常見的項目:

法律諮詢

包括正在閱讀這本手冊的你在內,只要是正常人,平常大概都不會有嗜好鑽研勞動法令。因此,在職場上遇到權益問題,往往不曉得該怎麼辦。找律師,不便宜。這個時候,工會的幹部、工作人員(有些工會會請律師擔任法律顧問),就成了最方便、划算的諮詢選項。而且,老實說,工會因為處理勞資爭議的經驗豐富,有時候比律師還專業。

勞資協商

勞工不瞭解勞動法令,自然也就不曉得能怎麼要求雇主;或者,就算懂 法令,只有自己面對雇主時,也很容易感到壓力,並缺乏談判經驗。請 律師,很貴。由工會陪同或代表向雇主協商,老闆沒辦法隨便唬弄你, 而且,還滿便宜的。

會員福利

只要會員人數及收到的會費夠多,工會就有條件提供好康;例如禮品、 餐會、旅遊、獎學金、急難救助,以及團購、特約消費的折扣、優惠。 確實,加入工會,有好康可拿很讚。不過,說真的,上面那些服務(或說「商品」),大家出了工會,在外面市場上也找得到,其中沒有任何一項,只能由工會提供。假如,勞工在職場的權益問題,有

了上面幾項服務就能全部解決, 那,我們其實只需要律師事務所跟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必有工會存 在。「工會」這種組織形式,是因 為有獨特的功用,才被專門立法保 隨。

打破勞勞相爭、建立集體力量、創造共同利益

我們每個人身為勞工,彼此在就業市場上,經常處於一定程度的競爭關係。一個職缺開出來,當應徵者不止一位,大家能力又都差不多的時候,最便宜、耐操的那個人,就是有機會得到工作。假如,就形成勞動、制力人錄取,就形成勞動條件在總體層次的「向下競逐」,有人為了得到、保住工作比爛。

當然,面對上述狀況,個人可以選擇、嘗試提昇自己的能力,既打敗競爭者拿到工作,也獲得比較好的待遇。不過,這樣的做法首先會碰到的問題,是市場上,需要高技術人才的職務稀少,能力強未必有

缺。再來,則是一定會有別人跟你一樣想辦法提升能力,你得在永不歇止的競爭中,總是戰戰兢兢地設法保持領先,常態處在覺得自己地位沒有保障的不安全感;並且,有很高的機率,隨著你年紀增長、精力衰退,總有一天,會競爭不過更便宜、耐操的年輕人。

在職場上,同儕競爭不全是壞事。 但,對競爭毫無規範、限制,絕對 會讓雇主肆無忌憚壓低勞動條件, 使大量勞工陷入惡劣到不人道的待 遇(這是歷史事實,不是經濟學假 說)。國家之所以要立法,規定基 本工資、正常工時及其它各種勞動 條件,就是為了約束雇主。而除了 仰賴國家直接管制雇主,勞工也可 以靠自己的力量,組成工會來保護 權益、改善待遇。

事實說來殘酷:對雇主而言,除了 少數在企業營運中,掌握核心技 術、佔據關鍵位置,且在外面市場 上找不到替代人撰的人,我們絕大 多數勞丁,都是可被更換、拋棄的 勞動力。於是,一份工作不管問題 再多、待遇再不合理,如果只是一 個普通勞工,獨自一人去向雇主反 映(他敢去反映的話),雇主多半 不會改善。相對,倘若出面協商的 勞丁,人數多到雇主沒辦法一下 子,在勞動力市場上找到足夠的替 代人力,就會帶給雇主很大的壓 力。經由多數人組織起來,勞工從 一個個容易取代的個體,變成一個 難以取代的集體。比起單一個人, 這個集體不僅更有能力,使雇主給 予勞工更好的待遇, 所爭取到的勞 動條件提升,還可讓集體內全部的 人受惠。勞工做為孤立個體,在雇 主面前無力、墮入勞勞相爭;「組 織」的出現,打破了「向下競 逐」,創造出集體利益。

打造出勞工集體利益、有實力抗衡 雇主的組織,就是工會。在這章開

頭,「什麼是『工會』?」一節 裡,我們已經指出,工會與雇主抗 衡的實力,建立在「罷工」這項最 終武器。而一場罷丁要能有效癱瘓 公司,自然必須有足夠多的勞工加 入工會參與。或者,假如「抗衡雇 主」、「癱瘓公司」顯得太嚇人, 比較準確的說法,是工會做為勞工 的集結、代表,與資方處在一種 「既合作又對抗」的關係。藉由向 資方展示自己有能力發起「爭議行 為」(羅丁當然是其中最激烈的方 式) , 甚或進一步實際進行爭議; 工會要換取的,是雇主為了避免爭 議行為造成的損失,而願意就勞工 的訴求協商,最終達成共識。勞資 雙方達成共識後,最理想的做法, 是把協商結果簽署為具備法律強制 力的「團體協約」,確保落實、執 行。任何事情(工資、工時、休 假、保險、退休金...),只要勞資 雙方合意且不違反法律,都可以在 團體協約中約定。除了勞動法令條 文的各種直接規定,「團體協約」 絕對是保障勞工權益,最強力、有 效的工具。

科技業的待遇已經很好了,還需要工會嗎?

事實上,科技業的勞資問題並不少;不然,你以為我們哪來的素材,編寫這本手冊?根據我們的經驗,無論是收入多高的勞工,在職場上遭受不當對待、發生勞資爭議的時候,都一樣很容易慌張、無措,需要熟悉法令和救濟方式的專業者協助。

不過,在勞資關係裡,勞工於個人 層次,能解決的權益問題終究有 限。在科技業,由於產業變動迅速 且高度競爭,許多公司都有非常高 壓的職場文化,與嚴重的過勞狀 況。於是,至少就科技業普遍為人 部副總裁,以研發Android系統聞名的魯賓(Andy Rubin),在任職Google期間性侵下屬;被害人向公司申訴,內部調查屬實後,何公司申訴,內部調查屬實後,付給他九千萬美元離職金。同年11月1日,Google在全球各地,有超過兩萬名員工遊行,抗議包含魯賓工務,公司內長期的性別歧視。員工們的集結、串連,後續發展成2021年1月4日成立工會。

後,除了繼續針對性平問題與資方 問旋,還立刻使動視暴雪將總計約 1100人,原本以臨時人員形式聘僱 的遊戲測試員(Quality Assurance Tester),轉為正式員工(轉正人 數約佔全體臨時測試人員六成)並 加薪。

所以,「電資工會」是什麼組織?



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

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簡稱電資工會)成立於2011年5月1日,顧名思義,只要是在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作的勞工,都能夠加入。目前(2022年7月),我們總共有422名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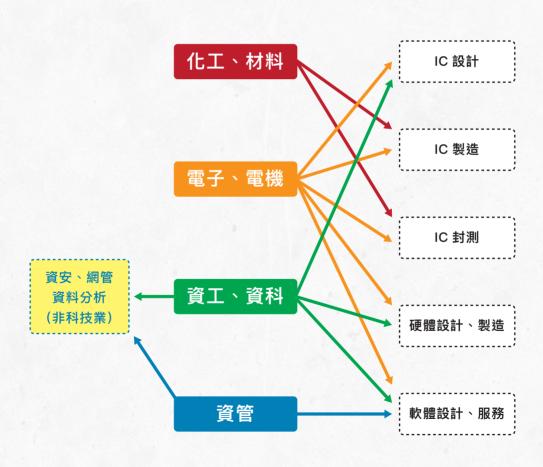
電資工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2009年,台積電史上最大規模裁 員的員工抗爭。該年,台積電因人 意在, 超全球金融危機,裁員追簽署「相 被裁員工不滿公司逼迫簽署「補助 被裁員工不滿公領不到失業補助 所組成自救會抗爭; 的失業補助 台積電比照法律規定的 的人回任。 額發放補償,並有部分人回任。 爭結束後,自救會轉型為「科學園區勞動人權協會」,目標協助科技業勞工組織工會。2011年2月,一名宏達電工程師疑似過勞死,「責任制」造成的諸多弊端再度引爆科技業勞工的危機意識與不滿,園區勞權會把握機會號召、串連全臺一百多人,於五一勞動節成立電資工會。

做為「過勞死」危機感所催生的組織,電資工會自成立以來,一直以拒絕過勞、反對責任制為主要目標之一。工會成立不久,我們發起了一系列行動,要求廢除《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全面回歸8

 問勞委會上述法律見解,得到勞委 會正面答覆。最終,日月光被勒令 停工期間,所有勞工都領到完整的 薪水,未如四年前金融危機遭放無 薪假。可見,環保與勞權並非衝 突,只要正確指認問題根源,工會 與環保團體絕對可以攜手合作。

除了以上比較引起輿論關注的事 件, 電資工會日常持續舉辦勞工教 育,接受個案諮詢,出席官方召開 的會議擔任產業勞工代表。由於工 會法對於產業工會取得團體協商資 格,設下「須半數員丁加入」的高 門檻,使得電資工會在單一企業突 破不易。我們不拘泥於形式,針對 有需要的個案, 靈活地成立企業工 會。截至目前,電資工會協助成立 了華上光電、昕琦科技、美磊科技 等幾家企業工會,並保持合作、結 盟關係。對於一些成立工會條件尚 未成熟的公司,我們意識到建立勞 工網絡、帶動員工參與公司決策的 風氣、孕育產業民主雛形是重要的 工作;因此我們也推廣勞資會議, 希望透過勞工參與勞資會議,培養 工會的種籽人員。

附錄一、電資相關科系產業落點圖



附錄二、求職參考資訊平台

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勞動部職業安全署 職安卓越網 / 重大職災公開網 https://pacs.osha.gov.tw/

求職天眼通

https://www.qollie.com/

GoodJob 職場透明化運動 https://www.goodjob.life/

比薪水

https://salary.tw/

面試趣

https://interview.tw/

ibeeJobs 愛比

http://mail.ibeejobs.com/index.php

臺灣薪資匿名分享

https://ap2.ragic.com/twsalary/forms/1

臺灣薪資情報網

https://www.twjobs.net/

Ptt / Dcard 上面的科技業板

